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独立董事江积海先生的辞职报告。江积海先生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江积海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鉴于江积海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江积海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江积海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江积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江积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